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测检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号《关于核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71,539,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213,7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16]3-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列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备注
1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4,276.76	30,276.76	10,063.0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4,000万元至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1,646.42	12,646.42	8,464.07	本项目于2018年4月调出9,000万元至青岛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4月27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	信息化系统及 数据中心建设	14,758.92	3,184.86	2450.86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1,574.06万元至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4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5,903.57	43.52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5,860.48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5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3,935.71	0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3,936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合计	90,521.38	4,6151.56	20,977.94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南方检测基地	11,574.06	1,624.52	9,949.54
北方检测基地	14,000.00	1,206.86	12,793.14
华中检测基地	9,795.76	1,853.18	7,942.58
青岛检测基地	9,000.00	0	9,000.00
合计	44,369.82	4,684.56	39,685.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扩展至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为证券公司,但同样为保本产

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书）。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在上述购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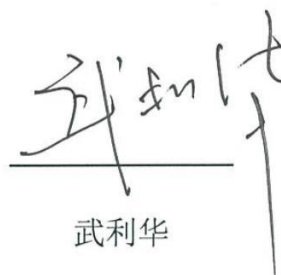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会议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华测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江保荐同意华测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露露



武利华

